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审慎核查了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荣传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司输出轴业务减少，与之相关的委外加工业务相应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代缴水电费的发生基于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黛荣传动因业务调整，向子公司采购生产线等产品少于预期，因此导致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根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以及结合 2018 年度公司薪酬标准来确定的，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 2019 年度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19 年 01 月 24 日